

法規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李佳音
聯絡電話：02-87712694
電子郵件：giantlee@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0536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檢送本部101年5月25日及101年6月1日召開研商「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草案」第1次及第2次會議會議紀錄各乙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1年5月16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04296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對於本辦法草案尚有修正建議者，請於文到後7日內，將書面意見傳真或e-mail至本部營建署承辦人信箱。

正本：陳副教授政雄、劉理事金鐘、李副教授淑貞、唐董事長峰正、陳建築師淑玲、行政院主計總處、5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殘障聯盟、中華民國電梯協會、中華民國住宅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房屋整建產業協會、崔媽媽基金會、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社會司、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內政部營建署會計室、國民住宅組、管理組、建築管理組謝組長偉松、建築管理組（黃副組長仁鋼、楊科長哲維、李技佐佳音）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部長李鴻源

抄mail 轉各會員公會及本會法規委員

全國建築師公會
101年 06月 14日
文第 1060

研商「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草案」第1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年5月25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本署601會議室（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參、主席：謝組長偉松

紀錄：李佳音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結論：

- 一、辦法名稱及條文第一條至第三條，照案通過。
- 二、條文第四條及第五條合併為一條；第五條以後條次配合修正。
- 三、條文第六條，照案通過。
- 四、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修正為「經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簽章負責之無障礙住宅竣工查驗合格簽證表。」、第三項移列為第二項並修正為「前項第三款…」、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修正為「第一項第四款之建築師應取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之勘檢人員講習結業證明文件。」。
- 五、條文第八條修正為「舊有住宅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
- 六、條文第九條移列為第七條第二項，並修正為「前項補助經費額度，…」；第九條以後條次配合修正。
- 七、條文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為「土地或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第四款修正為「經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負責之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第二項修正為「前項第四款之建築師及人員應取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之勘檢人員講習結業證明文件。」；第三項修正為「第一項第四款…，如附表三。」。
- 八、條文第十一條後段移列為第十條，並修正為「舊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依第三條設計基準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第十一條以後條次配合修正。

- 九、條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為「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合約書。」，第四款修正為「經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或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室內裝修業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簽章負責之無障礙設施查驗合格表。」；第三項修正為「第一項第四款之建築師及人員應取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之勘檢人員講習結業證明文件。」。
- 十、條文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照案通過。
- 十一、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修正為「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或相關基金支應。」。
- 十二、條文第十六條修正為「本辦法所需標章、書表格式，…」。
- 十三、條文第十七條，照案通過。
- 十四、本次會議業就草案條文討論完畢，下次會議續行討論本辦法附表內容。

陸、散會（下午 5 時 15 分）

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草案總說明

住宅法業經總統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〇〇〇二九七四一一號令公布，自公布後一年施行，依住宅法第三十八條規定：「為推動無障礙之住宅，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無障礙住宅之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爰訂定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本辦法訂定目的為藉由獎勵方式鼓勵住宅起造人、所有權人提升住宅無障礙性能，並透過訂定申請獎勵應符合之設計或改善基準，以逐步誘導住宅環境全面通用化，達到兼具可及性、便利性及安全性之目標。本辦法草案條文計十六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本辦法用詞定義。(第二條)
- 三、無障礙住宅之類別、範圍、無障礙設施項目及其設計基準。(第三條)
- 四、適用本辦法之獎勵範圍及其申請人。(第四條)
- 五、新建無障礙住宅之獎勵方式。(第五條)
- 六、新建無障礙住宅申請獎勵應備具之文件、竣工查驗簽章負責人員資格及無障礙設施竣工圖說應包括之內容。(第六條)
- 七、舊有住宅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之獎勵方式及補助經費額度。(第七條)
- 八、舊有住宅申請補助無障礙設施改善經費應備具之文件、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簽章負責人員資格、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應包括之內容及變更設計時應辦理之事項。(第八條)
- 九、五層以下舊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其設施須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得放寬共有人同意比例之規定。(第九條)
- 十、舊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其設施須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審查許可時，得放寬共有人同意比例之規定。(第十條)
- 十一、舊有住宅核銷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經費應備具之文件及無障礙設施查驗簽章負責人員之資格。(第十一條)

- 十二、明定不得重複接受無障礙設施改善經費補助。(第十二條)
- 十三、明定接受無障礙設施改善經費補助之建築物，不得任意變更。
(第十三條)
- 十四、明定本辦法所需經費來源及地方政府應配合辦理事項。(第十四條)
- 十五、明定本辦法所需標章及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第十五條)
- 十六、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十六條)

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草案

名 稱	說 明
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	本辦法之名稱。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新建無障礙住宅：指本辦法施行後取得建造執照且符合第三條設計基準之住宅。 二、舊有住宅：指本辦法施行前已取得建造執照或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住宅。	明定用詞定義。
第三條 無障礙住宅之類別、範圍、無障礙設施項目及其設計基準，如附表一。	一、區別無障礙住宅之類別及範圍。 二、明定應設置之無障礙設施項目及其設計基準內容。
第四條 適用本辦法之獎勵範圍及其申請人如下： 一、新建無障礙住宅公寓大廈或非公寓大廈者，為其起造人。 二、舊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者，為其管理委員會主	明定適用本辦法之獎勵範圍及其申請人。

<p>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但未組成管理委員會且未推選管理負責人時，得以該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三分之二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三分之二以上具名共同申請。</p> <p>三、舊有住宅公寓大廈專有部分者，為其所有權人或使用人。</p> <p>四、舊有住宅非公寓大廈者，為其所有權人或使用人。</p>	
<p>第五條 新建無障礙住宅得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核發無障礙住宅標章，並予以登錄。</p>	<p>一、明定新建無障礙住宅之獎勵方式。</p> <p>二、由於新建之住宅於本辦法發布後，其起造人自得依據第三條設計基準興建無障礙住宅，且為使政府經費有效運用，不宜以經費補助作為新建無障礙住宅之獎勵方式。惟為鼓勵起造人興建無障礙住宅，本辦法以給予無障礙住宅標章認定住宅品質作為獎勵方式，有助於提昇起造人之企業形象，且該無障礙住宅之通用性，亦有利於住宅之銷售。</p>

	<p>三、將無障礙住宅登錄於主管機關資訊系統，一來得以藉由該系統提供起造人、所有權人與消費者買賣、租賃無障礙住宅之資訊，二來亦可作為主管機關提供住宅相關補貼之評點依據。</p>
<p>第六條 新建無障礙住宅申請無障礙住宅標章應備具下列書圖文件：</p> <p>一、申請書。</p> <p>二、使用執照。</p> <p>三、無障礙設施竣工圖說。</p> <p>四、經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簽章負責之無障礙住宅竣工查驗合格簽證表。</p> <p>前項第三款無障礙設施竣工圖說應包括之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如附表二。</p> <p>第一項第四款之建築師應取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之勘檢人員講習結業證明文件。</p>	<p>一、明定新建無障礙住宅申請獎勵應備具之書圖文件。</p> <p>二、明定無障礙設施竣工圖說應包括之內容。</p> <p>三、明定無障礙住宅竣工查驗簽章負責人員之資格：須為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且應取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之「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明文件。</p>
<p>第七條 舊有住宅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符合第三條設計基準者，得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補助經費。</p>	<p>一、明定舊有住宅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之獎勵方式及補助經費額度。</p> <p>二、為確保舊有住宅改善無障礙</p>

<p>前項補助經費額度，以不逾核准補助項目總經費百分之四十五為限，其補助項目及各項目補助金額上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定期公告之。</p>	<p>設施後，能達到居住環境無障礙之功能，爰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以無障礙通路概念及改善行動不便者生活必需之設施，統一公告補助項目之組合；另為符合公平合理之原則，各個無障礙設施項目之改善補助金額上限，亦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第八條 舊有住宅申請補助無障礙設施改善經費應備具下列文件，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其補助經費及竣工期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書。 二、土地或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三、使用執照或原有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四、經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負責之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 五、工程估價明細表。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p>前項第四款之建築師及人員應取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明定舊有住宅申請補助無障礙設施改善經費應備具之文件。 二、明定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簽章負責人員之資格：須為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且應取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之「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明文件。 三、申請案須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其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應由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簽章負責。 四、明定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應包括之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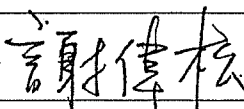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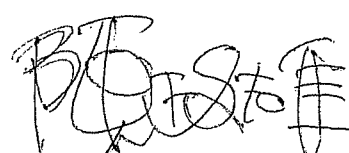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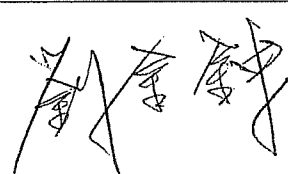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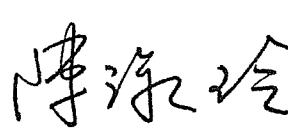
<p>發之勘檢人員講習結業證明文件。</p> <p>第一項第四款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應包括之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如附表三。</p> <p>申請人應依照核定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施工；如於興工前或施工中變更設計時，應備具變更後之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及工程估價明細表，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p>	<p>五、明定變更設計時應辦理事項。</p>
<p>第九條 五層以下舊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依第三條設計基準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其設施須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得以取得該建築基地共有所有權比例合計三分之二以上之共有人同意文件，作為土地權利證明文件。</p>	<p>依現行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六層以上建築物始應設置升降機，惟為因應高齡化社會及行動不便者需求，明定五層以下舊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其設施須申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時，得放寬共有人同意之比例。</p>
<p>第十條 舊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依第三條設計基準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其設施須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審查許可時，得以取得該建築物共有所有權比例合計三分之二以上之共有人同意文件或區分所</p>	<p>一、為因應高齡化社會及行動不便者需求，明定舊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其設施須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審查許可時，得放寬共有人同意之比例。</p>

<p>有權人會議紀錄，作為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p>	<p>二、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共用部分及其相關設施之拆除、重大修繕或改良，應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為之。」，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出席及同意之人數與權比，同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定有明文。</p>
<p>第十一條 舊有住宅經核定補助經費後，應備具下列文件申請核撥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經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書。 二、補助核准函。 三、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合約書。 四、經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或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室內裝修業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簽章負責之無障礙設施查驗合格表。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p>前項之申請文件如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直轄市、縣（市）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明定舊有住宅核銷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經費應備具之文件。 二、明定無障礙設施查驗簽章負責人員之資格：須為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或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室內裝修業專業施工技術人員，且應取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之「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明文件。

<p>府得駁回其申請。</p> <p>第一項第四款之建築師及人員應取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之勘檢人員講習結業證明文件。</p>	
<p>第十二條 舊有住宅申請補助無障礙設施改善經費，同一補助項目應以一次為限；申請補助項目已獲其他機關（構）補助者，其補助金額應予扣除。</p>	<p>明定不得重複接受無障礙設施改善經費補助。</p>
<p>第十三條 舊有住宅接受補助無障礙設施改善經費者，其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除因天然災害及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外，不得於工程竣工查驗合格後五年內任意變更無障礙設施改善項目。</p>	<p>一、明定接受無障礙設施改善經費補助之建築物，不得任意變更。</p> <p>二、按行政執行法第三十條規定：「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其行為不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依其情節輕重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怠金。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不行為義務而為之者，亦同。」爰違反本條不得任意變更之規定者，依行政執行法第三十條規定處以怠金。地方主管機關應於補助計畫說明接受無障礙設施改善經費補助者之</p>

	義務及其違反時之法律效果。
<p>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或相關基金支應。</p> <p>本辦法補助之經費，以年度預算額度為限，不足部分得移至下年度辦理或不再受理申請。</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前項補助經費額度暨自籌款擬定補助計畫，並公告之。</p> <p>前項補助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資格。 二、申請期限。 三、申請補助項目。 四、補助額度。 五、受理類別。 六、辦理流程。 七、其他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明定本辦法所需經費來源。 二、明定地方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事項。
<p>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需標章、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明定本辦法所需標章及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p>	<p>本辦法於住宅法公布後一年，即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施行。</p>

會議簽到簿

一、開會事由：研商「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草案」 第 1 次會議	
二、時間：10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三、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四、主席：謝組長偉松  記錄：李佳音	
五、出席機關（單位）及人員：	
專家學者	簽到處
陳副教授政雄	
劉理事金鐘	
李副教授淑貞	
唐董事長峰正	
陳建築師淑玲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行政院主計總處	專員	蕭宏宇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科員	葉耐壽
內政部社會司	科員	邱高弘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助理研究員	洪文和
臺北市府	工程員	吳嘉觀 林謙樂
新北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何吉鈞
高雄市政府		
基隆市政府		楊米坤
桃園縣政府		
新竹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苗栗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技士	陳獻亭
雲林縣政府		
嘉義市政府		
嘉義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技士	陳美靜
金門縣政府	課長	李銘培
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團體 (單位)	簽到處
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全國聯合會	張弘遠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蔡水毅 章聖雄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殘障聯盟	
中華民國電梯協會	簡政偉
中華民國住宅學會	
社團法人台灣房屋整建產業協會	
崔媽媽基金會	張得瑜 盧怡丹
機關 (單位)	簽到處
本署會計室	林雅菱
本署國民住宅組	
本署管理組	劉田財 陳志超
本署建築管理組	黃仁鋼 楊柏維

研商「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草案」第2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年6月1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署601會議室（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參、主席：謝組長偉松

紀錄：李佳音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結論：

-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確認。
- 二、附表一、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之新建無障礙住宅公寓大廈專有部分、新建無障礙住宅非公寓大廈、舊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舊有住宅非公寓大廈，酌作文字修正，其餘內容照案通過。
- 三、附表二、新建無障礙住宅無障礙設施竣工圖說之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酌作文字修正。
- 四、附表三、舊有住宅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之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酌作文字修正。
- 五、檢附修正後附表一、二、三。

陸、散會（上午11時0分）

附表一、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

類別	範圍	無障礙設施項目	設計基準
一、新建無障礙住宅	(一) 公寓大廈共用部分		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規定。
	(二) 公寓大廈專有部分	1. 出入口	<p>(1) 主要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A. 應為無門檻或高低差，若設門檻時，應為三公分以下，且門檻高度在零點五公分至三公分者，應作二分之一之斜角處理，高度在零點五公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p> <p>B. 淨寬不得小於九十公分。</p> <p>C. 出入口內側淨空間不得小於直徑一百二十公分。</p> <p>D. 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處，且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p> <p>(2) 特定房間(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臥室)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A. 不得有高低差。</p> <p>B. 淨寬不得小於九十公分。</p> <p>C. 出入口外側淨空間不得小於直徑一百二十公分。</p> <p>D. 門扇應採外開式推門或橫向拉門。</p> <p>E. 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處，且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p> <p>(3) 供特定房間使用之浴廁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A. 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p> <p>B. 出入口外側淨空間不得小於直徑一百二十公分。</p> <p>C. 門扇應採用橫向拉門，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p> <p>D. 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處，且靠牆之一側應設置門檔防止夾手。</p> <p>(4) 廚房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A. 不得有高低差。</p> <p>B. 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p> <p>C. 出入口外側淨空間不得小於直徑一百二十公分。</p>
		2. 室內通路	<p>A. 室內通路淨寬不得小於九十公分。</p> <p>B. 連接日常生活空間之通道應為無高差，且地面防滑。</p> <p>C. 室內至陽臺及露臺等出入口應順平，以利輪椅出入。</p>
		3. 房間配置	特定房間應與浴廁及主要出入口設置在同一樓層。
		4. 特定房間	<p>特定房間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A. 特定房間面積(不含浴廁面積)應為九平方公尺以上，且任一邊在二點五公尺以上。</p> <p>B. 電器插座及開關之設置高度應距地板面高七十公分至一百公分，設置位置應易於操作且距柱、牆角三十公分以上。</p>

類別	範圍	無障礙設施項目	設計基準
一、新建無障礙住宅	(二) 公寓大廈專有部分	5. 浴室及廁所	<p>(1)浴室及廁所（簡稱浴廁）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A. 浴廁之馬桶及洗面盆使用部分與沐浴使用部分以固定隔間或防水拉門（拉簾）分隔。</p> <p>B. 浴廁出入口不得有高差，止水宜採用截水溝。</p> <p>C. 地面：浴廁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p> <p>(2)供特定房間使用之浴廁，除須符合上開規定，應符合下列規定：</p> <p>A. 面積不得小於四平方公尺。</p> <p>B. 馬桶及洗面盆使用部分不得小於一點六公尺乘以一點五公尺。</p> <p>C. 浴室設置浴缸者，浴缸底部應設置止滑片，且應設置可供出入浴缸使用之扶手及移位空間。（浴缸及淋浴間為擇一設置）</p> <p>D. 浴室設置淋浴間者，應設固定或活動式座椅，座椅應防滑。（浴缸及淋浴間為擇一設置）</p> <p>E. 馬桶側面牆壁應裝置L型扶手。</p> <p>F. 洗面盆下方應留設至少六十五公分高可容納膝蓋之空間，以方便輪椅使用者使用。</p> <p>G. 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扶手距離洗面盆邊緣一公分至三公分。（自由設置）</p> <p>H. 求助鈴：應設置於馬桶側面牆壁，距地板面高九十公分至一百二十公分處；另應設置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且按鈕應明確標示，易於觸控。</p> <p>I. 扶手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約為二點八公分至四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九公分至十三公分；扶手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扶手應設置堅固，不得搖晃，且扶手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扶手若鄰近牆壁，應與壁面保留三公分至五公分之間隔。</p> <p>J. 電器插座及開關之設置高度應距地板面高七十公分至一百公分，設置位置應易於操作且距柱、牆角三十公分以上。</p>
		6. 廚房	<p>A. 廚房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p> <p>B. 工作檯面之高度應距地板面高七十五公分至八十公分。</p> <p>C. 工作檯下方應留設至少六十五公分高可容納膝蓋之空間，以方便輪椅使用者使用。</p> <p>D. 電器插座及開關之設置高度應距地板面高七十公分至一百公分，設置位置應易於操作且距柱、牆角三十公分以上。</p>

類別	範圍	無障礙設施項目	設計基準
一、新建無障礙住宅	(三) 非公寓大廈	(1) 室外通路	<p>A. 坡度：地面坡度不得大於十五分之一，通路高差在零點五公分至三公分者，應作二分之一之斜角處理，超過者須依(2)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高度規定設置坡道。且二不同方向之坡道交會處應設置平臺，該平臺之坡度不得大於五十分之一。</p> <p>B. 淨寬：通路淨寬不得小於九十公分。</p> <p>C. 排水：無遮蓋戶外通路應考慮排水，可往路拱兩邊排水，洩水坡度一百分之一至一百分之二。</p> <p>D. 開口：通路九十公分範圍內，應儘量不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如需設置，其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在主要行進之方向，開口不得大於一點三公分。</p> <p>E. 突出物限制：通路淨高不得小於二百公分，地面起六十公分至二百公分之範圍，不得有十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p>
		1 無障礙通路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高度	<p>在無障礙通路上，上下平臺高低差超過三公分，或連續五公尺坡度超過十五分之一之斜坡，應設置符合以下規定之坡道：</p> <p>A. 寬度：坡道淨寬不得小於九十公分。</p> <p>B. 坡度：坡道之坡度（高度與水平長度之比）不得大於十二分之一；高低差小於二十公分者，其坡度得酌予放寬（高低差二十公分以下者，坡度不得超過十分之一；高低差五公分以下者，坡度不得超過五分之一；高低差三公分以下者，坡度不得超過二分之一）。</p> <p>C. 地面：坡道地面應平整（不得設置導盲磚或其他妨礙輪椅行進之鋪面）、堅固、防滑。</p> <p>D. 端點平臺：坡道起點及終點，應設置長、寬各一百三十五公分以上之平臺，且該平臺之坡度不得大於五十分之一。</p> <p>E. 中間平臺：坡道每高差七十五公分，應設置長度至少一百三十五公分之平臺，平臺之坡度不得大於五十分之一。</p> <p>F. 轉彎平臺：坡道方向變換處應設置長、寬各一百三十五公分以上之平臺，該平臺之坡度不得大於五十分之一，坡道因轉彎角度不同其平臺設置方式亦不同。</p> <p>G. 坡道邊緣防護：高低差大於二十公分者，未鄰牆壁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不得小於高度五公分之防護緣，該防護緣在坡道側不得突出於扶手之垂直投影線外；或設置與地面淨距離不得大於五公分之防護桿（板）。</p> <p>H. 護欄：坡道高於鄰近地面七十五公分時，未臨牆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高度不得小於一百一十分公分之防護欄。</p> <p>I. 扶手設置規定：高低差大於二十公分之坡道，兩側皆應設置連續性扶手。</p> <p>J. 扶手高度：地面至扶手上緣高度為六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之間。</p>

類別	範圍	無障礙設施項目	設計基準
一、新建無障礙住宅	(三) 非公寓大廈	1 無障礙通路	<p>(1) 避難層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A. 出入口外側應設置平臺，平臺淨寬與出入口同寬，且不得小於一百三十五公分，淨深亦不得小於一百三十五公分，且坡度不得大於五分之一。地面順平避免設置門檻，外門可考慮設置溝槽防水(蓋版開口在主要行進方向之開口寬度應小於一點三公分)，若設門檻時，應為三公分以下，且門檻高度在零點五公分至三公分者，應作二分之一之斜角處理，高度在零點五公分以下者不得受限制。</p> <p>B. 淨寬不得小於九十公分。</p> <p>C. 出入口內側淨空間不得小於直徑一百二十公分。</p> <p>D. 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處，且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p> <p>(2) 特定房間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A. 不得有高低差。</p> <p>B. 淨寬不得小於九十公分。</p> <p>C. 出入口外側淨空間不得小於直徑一百二十公分。</p> <p>D. 門扇應採外開式推門或橫向拉門。</p> <p>E. 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處，且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p> <p>(3) 供特定房間使用之浴廁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A. 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p> <p>B. 出入口外側淨空間不得小於直徑一百二十公分。</p> <p>C. 門扇應採用橫向拉門，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p> <p>D. 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處，且靠牆之一側應設置門檔防止夾手。</p> <p>(4) 廚房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A. 不得有高低差。</p> <p>B. 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p> <p>C. 出入口外側淨空間不得小於直徑一百二十公分。</p>
		(4) 室內通路	<p>A. 室內通路淨寬不得小於九十公分。</p> <p>B. 連接日常生活空間之通道應為無高差，且地面防滑。</p> <p>C. 室內至陽臺及露臺等出入口應順平，以利輪椅出入。</p>
		(5) 昇降設備	<p>昇降設備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A. 出入口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p> <p>B. 出入口外側淨空間不得小於直徑一百二十公分。</p> <p>C. 昇降機廂空間淨深不得小於一百二十公分。</p> <p>D. 扶手高度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直徑二點八公分至四公分。</p> <p>E. 輪椅乘坐者操作盤按鈕高度：若為多排按鈕，最上層標有樓層指示的按鈕中心線，距機廂地面不得大於一百二十公分(如設置位置不足，得放寬至一百三十公分)，且最下層按鈕之中心線距機廂地面八十五公分；若為單排按鈕，其樓層按鈕之中心線，距機廂地面不得高於八十五公分。</p>

類別	範圍	無障礙設施項目	設計基準
一、新建無障礙住宅	(三) 非公寓大廈	2. 樓梯	<p>A. 梯級之級高(R)≤16公分，級深(T)≥26公分，且$55\text{公分} \leq 2R+T \leq 65\text{公分}$。</p> <p>B. 梯級鼻端：梯級突沿的彎曲半徑不得大於一點三公分，且超出踏板的突沿，應將突沿下方作成斜面，該突出之斜面不得大於二公分。</p> <p>C. 防滑條：梯級邊緣之水平踏面部分應作防滑處理，且應與踏步平面順平。</p> <p>D. 防護緣：梯級未鄰接牆壁部分，應設置高出梯級五公分以上之防護緣。</p> <p>E. 扶手高度：樓梯兩側應裝設距梯級鼻端高度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之扶手。</p>
		3. 扶手	<p>坡道、昇降設備、樓梯及浴廁之扶手，應符合下列規定：</p> <p>A. 扶手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約為二點八公分至四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九公分至十三公分。</p> <p>B. 扶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p> <p>C. 扶手應設置堅固，除廁所特別設計之活動扶手外，皆需穩固不得搖晃，且扶手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p> <p>D. 扶手若鄰近牆壁，應與壁面保留三公分至五公分之間隔。</p> <p>E. 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p>
		4. 房間配置	<p>特定房間應設置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樓層，該層並須設置浴室及廁所。</p>
		5. 特定房間	<p>特定房間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A. 特定房間面積（不含浴廁面積）應為九平方公尺以上，且任一邊在二點五公尺以上。</p> <p>B. 電器插座及開關之設置高度應距地板面高七十公分至一百公分，設置位置應易於操作且距柱、牆角三十公分以上。</p>
		6. 浴室及廁所	<p>(1)浴室及廁所（簡稱浴廁）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A. 浴廁之馬桶及洗面盆使用部分與沐浴使用部分以固定隔間或防水拉門（拉簾）分隔。</p> <p>B. 浴廁出入口不得有高差，止水宜採用截水溝。</p> <p>C. 地面：浴廁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p> <p>(2)供特定房間使用之浴廁，除須符合上開規定，應符合下列規定：</p> <p>A. 面積不得小於四平方公尺。</p> <p>B. 馬桶及洗面盆使用部分不得小於一點六公尺乘以一點五公尺。</p> <p>C. 浴室設置浴缸者，浴缸底部應設置止滑片，且應設置可供出入浴缸使用之扶手及移位空間。（浴缸及淋浴間為擇一設置）</p> <p>D. 浴室設置淋浴間者，應設固定或活動式座椅，座椅應防滑。（浴缸及淋浴間為擇一設置）</p>

類別	範圍	無障礙設施項目	設計基準																
一、新建無障礙住宅	(三) 非公寓大廈	6. 浴室及廁所	<p>E. 馬桶側面牆壁應裝置L型扶手。</p> <p>F. 洗面盆下方應留設至少六十五公分高可容納膝蓋之空間，以方便輪椅使用者使用。</p> <p>G. 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扶手距離洗面盆邊緣一公分至三公分。(自由設置)</p> <p>H. 求助鈴：應設置於馬桶側面牆壁，距地板面高九十公分至一百二十公分處；另應設置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且按鈕應明確標示，易於觸控。</p> <p>I. 電器插座及開關之設置高度應距地板面高七十公分至一百公分，設置位置應易於操作且距柱、牆角三十公分以上。</p>																
		7. 廚房	<p>A. 廚房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p> <p>B. 工作檯面之高度應距地板面高七十五公分至八十分公分。</p> <p>C. 工作檯下方應留設至少六十五公分高可容納膝蓋之空間，以方便輪椅使用者使用。</p> <p>D. 電器插座及開關之設置高度應距地板面高七十公分至一百公分，設置位置應易於操作且距柱、牆角三十公分以上。</p>																
二、舊有住宅	(一) 公寓大廈共用部分	1. 室外通路	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203 室外通路)之規定。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p>A.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應具連續性。</p> <p>B. 坡道淨寬不得小於九十公分。</p> <p>C. 無障礙通路高差在零點五公分至三公分者，應作二分之一之斜角處理。</p> <p>D. 無障礙通路高差在三公分以上者，應設坡道：</p> <p>a. 扶手：坡道兩端平臺高低差大於二十公分者，應設置扶手。但坡道為路緣斜坡，設置扶手會影響直行通路者，無須設置扶手。</p> <p>b. 防護：坡道兩端平臺高低差大於二十公分者，未鄰牆側應設置高五公分以上之防護緣。</p> <p>c. 中間平臺：坡道兩端高差大於七十五公分者，因空間受限，且坡道兩端高差不大於一百二十公分及坡度小於十二分之一者，得不受坡道中間增設平臺之限制。</p> <p>d. 坡度：坡道因空間受限，坡度得依下表設置，並標示需由人員協助上下坡道的標誌，且應視需要設置服務鈴。</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6 1662 1282 1845"> <tbody> <tr> <td>高低差 (公分)</td> <td>七十 五以 下</td> <td>五十 以下</td> <td>三十 五以 下</td> <td>二十 五以 下</td> <td>二十 以下</td> <td>十二 以下</td> <td>八以 下</td> <td>六以 下</td> </tr> <tr> <td>坡度</td> <td>十分 之一</td> <td>九分 之一</td> <td>八分 之一</td> <td>七分 之一</td> <td>六分 之一</td> <td>五分 之一</td> <td>四分 之一</td> <td>三分 之一</td> </tr> </tbody> </table> <p>E. 除 A 至 D 之規定外，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206 坡道及 207 扶手)之規定。</p>	高低差 (公分)	七十 五以 下	五十 以下	三十 五以 下	二十 五以 下	二十 以下	十二 以下	八以 下	六以 下	坡度	十分 之一	九分 之一	八分 之一	七分 之一	六分 之一	五分 之一
高低差 (公分)	七十 五以 下	五十 以下	三十 五以 下	二十 五以 下	二十 以下	十二 以下	八以 下	六以 下											
坡度	十分 之一	九分 之一	八分 之一	七分 之一	六分 之一	五分 之一	四分 之一	三分 之一											

類別	範圍	無障礙設施項目	設計基準
二、舊有住宅	(一) 公寓大廈共用部分	3. 避難層出入口	A. 出入口平臺淨寬與出入口同寬，淨深不得小於一百二十公分。 B. 出入口緊鄰騎樓，平臺坡度不得大於四十分之一。 C. 除 A 及 B 之規定外，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205 出入口）之規定。
		4. 室內通路走廊	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204 室內通路走廊）之規定。
		5. 昇降設備	昇降設備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A. 機廂尺寸：出入口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機廂深度不得小於一百十公分。 B. 引導：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三十公分處之地板，應作三十公分乘以六十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 C. 點字：呼叫鈕及直式操作盤，按鍵左邊應設置點字。 D. 標示：昇降機外部應設置無障礙標誌。現存無障礙標誌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未完全相同者，無須改善。但採用「殘障電梯」或其他不當用詞者，應予改善。 E. 除 A 至 D 之規定外，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四章昇降設備）之規定。
	(二) 公寓大廈專有部分	1. 出入口	(1) 主要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A. 應為無門檻或高低差，若設門檻時，應為三公分以下，且門檻高度在零點五公分至三公分者，應作二分之一之斜角處理，高度在零點五公分以下者不得受限制。 B. 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C. 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處，且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 (2) 特定房間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A. 不得有高低差。 B. 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C. 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處，且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 (3) 供特定房間使用之浴廁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A. 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B. 門扇不得採內開式推門。 C. 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處，且靠牆之一側應設置門檔防止夾手。 (4) 廚房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A. 不得有高低差。 B. 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2. 室內通路	A. 室內通路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B. 連接日常生活空間之通道應為無高差，且地面防滑。 C. 室內至陽臺及露臺等出入口之高低差應在十六公分以下，並考慮輪椅出入。

類別	範圍	無障礙設施項目	設計基準
二、舊有住宅	(二) 公寓大廈專有部分	3. 房間配置	特定房間應與浴廁及主要入口設置在同一樓層。
		4. 供特定房間使用之浴室及廁所	<p>供特定房間使用之浴室及廁所(簡稱浴廁)，應符合下列規定：</p> <p>A. 浴廁出入口不得有高差，止水宜採用截水溝。</p> <p>B. 地面：浴廁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p> <p>C. 浴廁之馬桶及洗面盆使用部分與沐浴使用部分以固定隔間或防水拉門(拉簾)分隔。</p> <p>D. 馬桶及洗面盆使用部分不得小於一點六公尺乘以一點五公尺。</p> <p>E. 浴室設置浴缸者，浴缸底部應設置止滑片，且應設置可供出入浴缸使用之扶手及移位空間。(浴缸及淋浴間為擇一設置)</p> <p>F. 浴室設置淋浴間者，應設固定或活動式座椅，座椅應防滑。(浴缸及淋浴間為擇一設置)</p> <p>G. 馬桶側面牆壁應裝置L型扶手。</p> <p>H. 洗面盆下方應留設至少六十五公分高可容納膝蓋之空間，以方便輪椅使用者使用。</p> <p>I. 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扶手距離洗面盆邊緣一公分至三公分。(自由設置)</p> <p>J. 求助鈴：應設置於馬桶側面牆壁，距地板面高九十公分至一百二十公分處；另應設置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且按鈕應明確標示，易於觸控。</p> <p>K. 扶手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約為二點八公分至四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九公分至十三公分；扶手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扶手應設置堅固，不得搖晃，且扶手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扶手若鄰近牆壁，應與壁面保留三公分至五公分之間隔。</p> <p>L. 電器插座及開關之設置高度應距地板面高七十公分至一百公分，設置位置應易於操作且距柱、牆角三十公分以上。</p>
		5. 廚房	<p>A. 廚房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p> <p>B. 工作檯面之高度應距地板面高七十五公分至八十公分。</p> <p>C. 工作檯下方應留設至少六十五公分高可容納膝蓋之空間，以方便輪椅使用者使用。</p> <p>D. 電器插座及開關之設置高度應距地板面高七十公分至一百公分，設置位置應易於操作且距柱、牆角三十公分以上。</p>

類別	範圍	無障礙設施項目	設計基準																
二、舊有住宅	(三) 非公寓大廈	(1) 室外通路	<p>A. 坡度：地面坡度不得大於十五分之一，通路高差在零點五公分至三公分者，應作二分之一之斜角處理，超過者須依(2)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高度規定設置坡道。</p> <p>B. 淨寬：通路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p> <p>C. 排水：無遮蓋戶外通路應考慮排水，可往路拱兩邊排水，洩水坡度一百分之一至一百分之二。</p> <p>D. 開口：通路八十公分範圍內，應儘量不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如需設置，其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在主要行進之方向，開口不得大於一點三公分。</p> <p>E. 突出物限制：通路淨高不得小於二百公分，地面起六十公分至二百公分之範圍，不得有十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p>																
		1 無障礙通路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高度	<p>A.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應具連續性。</p> <p>B. 坡道淨寬不得小於九十公分。</p> <p>C. 無障礙通路高差在三公分以上者，應設坡道：</p> <p>a. 扶手：坡道兩端平臺高低差大於二十公分者，應設置扶手。但坡道為路緣斜坡，設置扶手會影響直行通路者，無須設置扶手。</p> <p>b. 扶手高度：地面至扶手上緣高度為六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之間。</p> <p>c. 防護：坡道兩端平臺高低差大於二十公分者，未鄰牆側應設置高五公分以上之防護緣。</p> <p>d. 坡度：坡道因空間受限，坡度得依下表設置。</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0 1371 1256 1581"> <tr> <td>高低差 (公分)</td> <td>七十 五以 下</td> <td>五十 以下</td> <td>三十 五以 下</td> <td>二十 五以 下</td> <td>二十 以下</td> <td>十二 以下</td> <td>八以 下</td> <td>六以 下</td> </tr> <tr> <td>坡度</td> <td>十分 之一</td> <td>九分 之一</td> <td>八分 之一</td> <td>七分 之一</td> <td>六分 之一</td> <td>五分 之一</td> <td>四分 之一</td> <td>三分 之一</td> </tr> </table> <p>D. 地面：坡道地面應平整（不得設置導盲磚或其他妨礙輪椅行進之鋪面）、堅固、防滑。</p> <p>E. 護欄：坡道高於鄰近地面七十五公分時，未臨牆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高度不得小於一百十公分之防護欄。</p>	高低差 (公分)	七十 五以 下	五十 以下	三十 五以 下	二十 五以 下	二十 以下	十二 以下	八以 下	六以 下	坡度	十分 之一	九分 之一	八分 之一	七分 之一	六分 之一	五分 之一
高低差 (公分)	七十 五以 下	五十 以下	三十 五以 下	二十 五以 下	二十 以下	十二 以下	八以 下	六以 下											
坡度	十分 之一	九分 之一	八分 之一	七分 之一	六分 之一	五分 之一	四分 之一	三分 之一											

類別	範圍	無障礙設施項目	設計基準
二、舊有住宅	(三) 非公寓大廈	1. 無障礙通路 (3) 出入口	<p>(1) 避難層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A. 出入口外側應設置平臺，平臺淨寬與出入口同寬，淨深不得小於一百二十公分，且坡度不得大於五十分之一。出入口緊鄰騎樓，平臺坡度不得大於四十分之一。</p> <p>B. 地面順平避免設置門檻，外門可考慮設置溝槽防水（蓋版開口在主要行進方向之開口寬度應小於一點三公分），若設門檻時，應為三公分以下，且門檻高度在零點五公分至三公分者，應作二分之一之斜角處理，高度在零點五公分以下者不得受限制。</p> <p>C. 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p> <p>D. 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處，且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p> <p>(2) 特定房間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A. 不得有高低差。</p> <p>B. 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p> <p>C. 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處，且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p> <p>(3) 供特定房間使用之浴廁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A. 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p> <p>B. 門扇不得採內開式推門。</p> <p>C. 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處，且靠牆之一側應設置門擋防止夾手。</p> <p>(4) 廚房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A. 不得有高低差。</p> <p>B. 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p>
		(4) 室內通路	<p>A. 室內通路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p> <p>B. 連接日常生活空間之通道應為無高差，且地面防滑。</p> <p>C. 室內至陽臺及露臺等出入口之高低差應在十六公分以下，並考慮輪椅出入。</p>
		(5) 升降設備	<p>升降設備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A. 機廂尺寸：出入口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機廂深度不得小於一百十公分。</p> <p>B. 扶手高度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p>
		2. 樓梯	<p>A. 扶手高度：樓梯兩側應裝設距梯級鼻端高度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之扶手。</p> <p>B. 防滑條：梯級邊緣之水平踏面部分應作防滑處理，且應與踏步平面順平。</p> <p>C. 防護緣：梯級未鄰接牆壁部分，應設置高出梯級五公分以上之防護緣。</p>

類別	範圍	無障礙設施項目	設計基準
二、舊有住宅	(三) 非公寓大廈	3. 扶手	坡道、昇降設備、樓梯及浴廁之扶手，應符合下列規定： A. 扶手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約為二點八公分至四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九公分至十三公分。 B. 扶手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 C. 扶手應設置堅固，除廁所特別設計之活動扶手外，皆需穩固不得搖晃，且扶手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 D. 扶手若鄰近牆壁，應與壁面保留三公分至五公分之間隔。 E. 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
		4. 房間配置	特定房間應設置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樓層，該層並須設置浴室及廁所。
		5. 供特定房間使用之浴室及廁所	供特定房間使用之浴室及廁所(簡稱浴廁)，應符合下列規定： A. 浴廁出入口不得有高差，止水宜採用截水溝。 B. 地面：浴廁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 C. 浴廁之馬桶及洗面盆使用部分與沐浴使用部分以固定隔間或防水拉門(拉簾)分隔。 D. 馬桶及洗面盆使用部分不得小於一點六公尺乘以一點五公尺。 E. 浴室設置浴缸者，浴缸底部應設置止滑片，且應設置可供出入浴缸使用之扶手及移位空間。(浴缸及淋浴間為擇一設置) F. 浴室設置淋浴間者，應設固定或活動式座椅，座椅應防滑。(浴缸及淋浴間為擇一設置) G. 馬桶側面牆壁應裝置L型扶手。 H. 洗面盆下方應留設至少六十五公分高可容納膝蓋之空間，以方便輪椅使用者使用。 I. 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扶手距離洗面盆邊緣一公分至三公分。(自由設置) J. 求助鈴：應設置於馬桶側面牆壁，距地板面高九十公分至一百二十公分處；另應設置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且按鈕應明確標示，易於觸控。 K. 電器插座及開關之設置高度應距地板面高七十公分至一百公分，設置位置應易於操作且距柱、牆角三十公分以上。
6. 廚房	A. 廚房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 B. 工作檯面之高度應距地板面高七十五公分至八十公分。 C. 工作檯下方應留設至少六十五公分高可容納膝蓋之空間，以方便輪椅使用者使用。 D. 電器插座及開關之設置高度應距地板面高七十公分至一百公分，設置位置應易於操作且距柱、牆角三十公分以上。		

訂定說明：

- 一、本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表規範之住宅類別包含新建無障礙住宅及舊有住宅，其範圍依據建築物之型態又分為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專有部分）與非公寓大廈。
- 二、新建公寓大廈者，其共用部分與專有部分之設施，皆須符合本設計基準內容，始可稱為無障礙住宅。又有關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之無障礙設施設置規定，建築技術規則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已有明定；另關專有部分應設置無障礙設施項目及其設計基準內容，係參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老人住宅基本設施及設備規劃設計規範及日本確保高齡者居住安定法施行細則所定基準訂定之。
- 三、新建無障礙住宅非公寓大廈者，應設置無障礙設施項目及其設計基準內容，亦參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老人住宅基本設施及設備規劃設計規範及日本確保高齡者居住安定法施行細則所定基準訂定之。
- 四、舊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其應設置無障礙設施項目及設計基準內容，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已有明定，惟考量其設置難度，爰參酌本部 101 年 5 月 25 日修正發布之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八點之規定，放寬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與昇降設備等設施項目之設計基準。
- 五、舊有住宅公寓大廈專有部分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其應設置無障礙設施項目及設計基準內容，參酌新建無障礙住宅公寓大廈專有部分之內容訂定，惟考量其設置難度，放寬部分設施項目之設計基準。
- 六、舊有住宅非公寓大廈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其應設置無障礙設施項目及設計基準內容，參酌新建無障礙住宅非公寓大廈之內容訂定，惟考量其設置難度，放寬部分設施項目之設計基準。

附表二、新建無障礙住宅無障礙設施竣工圖說之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

(一) 新建無障礙住宅公寓大廈無障礙設施竣工圖說之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

共用部分 應標示圖樣種類		共用部分應標示事項
配置圖 (比例尺大小不限)		方位、室外通路(含高程、引導設施、引導標誌位置、淨寬、排水方向)、室外停車空間(含無障礙停車位)、避難層出入口(含坡道、引導標誌)、基地及建築物高程。
各層平面圖 (比例尺大小不限)		出入口(含高程)、室內通路走廊(含高程、坡度、寬度、迴轉空間)、無障礙樓梯位置、昇降設備(含引導設施、輪椅迴轉空間、機廂尺寸)、室內停車空間(含無障礙停車位及引導標誌位置)。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高程差、坡度、寬度、平臺(含起點與終點平臺、中間平臺或轉彎平臺之淨寬、淨深)、坡道防護緣、扶手(含高度、形狀、淨寬、與壁面距離、端部處理)。
	出入口	避難層出入口： 引導標誌位置、平臺(含淨寬、淨深、坡度)、門扇(含操作空間、開門方式)、門把(含位置及型式)。
		室內出入口： 淨寬、門扇(含操作空間、開門方式)、門把(含位置及型式)。
	樓梯	底版淨高未達一百九十公分之防護設施、轉折平臺設計方式、梯級(含級深、級高、鼻端處理)、防滑條、防護緣、扶手(含水平延伸方式、端部處理、長度、高度、扶手形狀、與壁面距離)、欄杆、警示設施。
	昇降設備	引導標誌位置、輪椅迴轉空間、呼叫鈕位置、觸覺裝置位置(含各樓層乘場入口標誌)、昇降機門、機廂尺寸、扶手、後視鏡、輪椅乘坐者操作盤。
室內通路走廊		淨高、淨寬、突出物警示或防撞設施。
專有部分 應標示圖樣種類		專有部分應標示事項
該層平面圖 (比例尺大小不限)		出入口(含高程)、室內通路(含高程、坡度、寬度)、房間配置、特定房間、供特定房間使用之浴室及廁所(含空間尺寸、高程)。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出入口	主要出入口： 淨寬、出入口內側淨空間、門扇(含開門方式)、門把(含位置及型式)。
		特定房間、供特定房間使用浴廁及廚房之出入口： 淨寬、出入口外側淨空間、門扇(含開門方式)、門把(含位置及型式)。
	室內通路	淨寬。
	特定房間	面積、空間尺寸、電器插座及開關之設置高度及位置。
	供特定房間使用之浴室及廁所	面積、空間尺寸、馬桶(含淨空間)、馬桶扶手(含型式、位置)、洗面盆(含位置、高度、深度)、浴缸或淋浴間位置、扶手、淋浴間座椅、求助鈴位置、電器插座及開關之設置高度及位置。
廚房	工作檯面及工作檯下方高度、電器插座及開關之設置高度及位置。	

(二) 新建無障礙住宅非公寓大廈無障礙設施竣工圖說之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

應標示圖樣種類		應標示事項
配置圖 (比例尺大小不限)		方位、室外通路(含高程、淨寬、排水方向)、避難層出入口(含坡道)、基地及建築物高程。
各層平面圖 (比例尺大小不限)		出入口(含高程)、室內通路(含高程、坡度、寬度)、無障礙樓梯位置、昇降設備(含機廂尺寸)、房間配置、供特定房間使用之浴室及廁所(含空間尺寸、高程)。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高程差、坡度、寬度、平臺(含起點與終點平臺、中間平臺或轉彎平臺之淨寬、淨深)、坡道防護緣、扶手(含高度、形狀、淨寬、與壁面距離、端部處理)。
	出入口	避難層出入口： 平臺(含淨寬、淨深、坡度)、出入口內側淨空間、門扇(含開門方式)、門把(含位置及型式)。
		特定房間、供特定房間使用浴廁及廚房之出入口： 淨寬、出入口外側淨空間、門扇(含開門方式)、門把(含位置及型式)。
	室內通路	淨寬。
	昇降設備	昇降機門、機廂尺寸、出入口外側淨空間、扶手、輪椅乘坐者操作盤按鈕高度。
	樓梯	梯級(含級深、級高、鼻端處理)、防滑條、防護緣、扶手(含端部處理、高度、扶手形狀、與壁面距離)。
	特定房間	面積、空間尺寸、電器插座及開關之設置高度及位置。
	供特定房間使用之浴室及廁所	面積、空間尺寸、馬桶(含淨空間)、馬桶扶手(含型式、位置)、洗面盆(含位置、高度、深度)、浴缸或淋浴間位置、扶手、淋浴間座椅、求助鈴位置、電器插座及開關之設置高度及位置。
	廚房	工作檯面及工作檯下方高度、電器插座及開關之設置高度及位置。

訂定說明：

參酌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及附表一之新建無障礙住宅無障礙設施項目與設計基準訂定之。

附表三、舊有住宅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之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

(一) 舊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之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

應標示圖樣種類		應標示事項
配置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		方位、室外通路(含高程、引導設施、引導標誌位置、淨寬、排水方向)、避難層出入口(含坡道、引導標誌)、基地及建築物高程。
各層平面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		避難層出入口(含高程)、室內通路走廊(含高程、坡度、寬度、迴轉空間)、昇降設備(含引導設施、輪椅迴轉空間、機廂尺寸)。
構造 詳圖 (比 例尺 不得 小於 五十 分之 一)	避難層坡道 及扶手	高程差、坡度、寬度、平臺(含起點與終點平臺、中間平臺或轉彎平臺之淨寬、淨深)、坡道防護緣、扶手(含高度、形狀、淨寬、與壁面距離、端部處理)。
	避難層出入口	引導標誌位置、平臺(含淨寬、淨深、坡度)、門扇(含操作空間、開門方式)、門把(含位置及型式)。
	昇降設備	引導標誌位置、輪椅迴轉空間、呼叫鈕位置、觸覺裝置位置(含各樓層乘場入口標誌)、昇降機門、機廂尺寸、扶手、後視鏡、輪椅乘坐者操作盤。
	室內通路走廊	淨高、淨寬、突出物警示或防撞設施。

(二) 舊有住宅公寓大廈專有部分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之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

應標示圖樣種類		應標示事項
該層平面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		出入口(含高程)、室內通路(含高程、坡度、寬度)、室內至陽臺及露臺等出入口(含高程)、房間配置、供特定房間使用之浴室及廁所(含空間尺寸、高程)。
構造 詳圖 (比 例尺 不得 小於 五十 分之 一)	出入口	主要出入口、特定房間、供特定房間使用浴廁及廚房之出入口： 淨寬、門扇(含開門方式)、門把(含位置及型式)。
	室內通路	淨寬。
	供特定房間使用 之浴室及廁所	馬桶(含淨空間)、馬桶扶手(含型式、位置)、洗面盆(含位置、高度、深度)、浴缸或淋浴間位置、扶手、淋浴間座椅、求助鈴位置、電器插座及開關之設置高度及位置。
	廚房	工作檯面及工作檯下方高度、電器插座及開關之設置高度及位置。

(三) 舊有住宅非公寓大廈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之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

應標示圖樣種類		應標示事項
配置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		方位、室外通路(含高程、淨寬、排水方向)、避難層出入口(含坡道)、基地及建築物高程。
各層平面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		出入口(含高程)、室內通路(含高程、坡度、寬度)、室內至陽臺及露臺等出入口(含高程)、無障礙樓梯位置、昇降設備(含機廂尺寸)、房間配置、供特定房間使用之浴室及廁所(含空間尺寸、高程)。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高程差、坡度、寬度、坡道防護緣、扶手(含高度、形狀、淨寬、與壁面距離、端部處理)。
	出入口	避難層出入口： 平臺(含淨寬、淨深、坡度)、門扇(含開門方式)、門把(含位置及型式)。
		特定房間、供特定房間使用浴廁及廚房之出入口： 淨寬、門扇(含開門方式)、門把(含位置及型式)。
	室內通路	淨寬。
	昇降設備	昇降機門、機廂尺寸、扶手。
	樓梯	防滑條、防護緣、扶手(含端部處理、高度、扶手形狀、與壁面距離)。
	供特定房間使用之浴室及廁所	馬桶(含淨空間)、馬桶扶手(含型式、位置)、洗面盆(含位置、高度、深度)、浴缸或淋浴間位置、扶手、淋浴間座椅、求助鈴位置、電器插座及開關之設置高度及位置。
	廚房	工作檯面及工作檯下方高度、電器插座及開關之設置高度及位置。

訂定說明：

參酌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及附表一之舊有住宅無障礙設施項目與設計基準訂定之。

會議簽到簿

一、開會事由：研商「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草案」 第2次會議	
二、時間：101年6月1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三、地點：本署601會議室	
四、主席：謝組長偉松 謝偉松 記錄：李佳音	
五、出席機關（單位）及人員：	
專家學者	簽到處
陳副教授政雄	陳政雄
劉理事金鐘	劉金鐘
李副教授淑貞	(Blank)
唐董事長峰正	(Blank)
陳建築師淑玲	陳淑玲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行政院主計總處		請假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科員	黃時時
內政部社會司		請假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研系員	陳輝祺
臺北市府		
新北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王泓翔
高雄市政府		
基隆市政府		楊季坤
桃園縣政府		
新竹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苗栗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技士	王碩華
雲林縣政府		
嘉義市政府		
嘉義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課長	李銘培
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團體 (單位)	簽到處
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蔡加毅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殘障聯盟	
中華民國電梯協會	簡政煉
中華民國住宅學會	
社團法人台灣房屋整建產業協會	
崔媽媽基金會	
機關 (單位)	簽到處
本署會計室	林佑宗
本署國民住宅組	
本署管理組	劉剛建 李紹
本署建築管理組	黃仁綱 楊柏維

張子海 盧昭宏 李佳音

